

# 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文件

浙宫协〔2022〕4号

## 关于做好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校外少先队 工作研究委员会成员推荐的通知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推动少先队社会化工作建设，坚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经协会秘书处提议，省宫协五届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增设校外少先队工作研究委员会，现将专委会成员推荐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职能

校外少先队工作研究委员会接受理事会管理，面向全体会员单位组织开展工作，推动协会专业化建设。主要职能是开展青少年宫少先队工作、红领巾学院建设相关研究，推动我省校外少先队工作持续深入创新发展，助力实现少先队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

### 二、人员设置

校外少先队工作研究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委员3-5名。

### 三、任职条件

校外少先队工作研究委员会成员需具备以下条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校内外教育工作10年以上，且从事少先队工作不少于3年，原则上距离退休年龄不少于6年，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其中，专委会主任、副主任需为会员单位负责人。已担任协会其他专委会工作的不再重复担任。

#### 四、推荐程序和要求

专委会成员候选名单采取个人自荐或单位推荐方式产生。候选名单经秘书处初审并提出建议名单，由理事会表决确定，向会员单位公布。

请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本次校外少先队工作研究委员会的组建工作，认真做好自荐和推荐工作。于2022年12月20日前将word版及盖章的PDF版（或图片）表格发送至邮箱 zjxwjy@126.com，邮件名请注明“专委会”字样。

联系人：许旭华；联系电话：13750740110。

附件：

- 1.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专业委员会个人自荐表
- 2.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专业委员会单位推荐表

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 1:

### 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专业委员会个人自荐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年限		从事少年队 工作年限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自荐担任 专业委员 会职务	( ) 主任      ( ) 副主任      ( ) 委员 请在( )内打“√”				
自荐 陈述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专业委员会单位推荐表

推荐单位								
被推荐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从事校内外教育工作年限	推荐专委会职务	推荐理由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